

大家好，感谢邀请，今天来为大家分享一下虚拟货币交易怎么判刑的问题，以及和虚拟币非法经营罪量刑标准的一些困惑，大家要是还不太明白的话，也没有关系，因为接下来将为大家分享，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解决大家的问题，下面就开始吧！

## 本文目录

1. [虚拟币非法经营罪量刑标准](#)
2. [搞虚拟币犯法吗](#)
3. [国家对虚拟币从业人员怎么定罪](#)

## 虚拟币非法经营罪量刑标准

虚拟货币本身是没有违法的，国家定义是虚拟商品。非法经营主要看你把虚拟货币怎么经营？如果利用虚拟货币搞传销，那就按照传销组织罪来定罪，如果是针对国内的人提供交易场地，目前还没具体定罪，只是通知不可以这样。如果利用虚拟货币搞外汇洗钱，那就按相关的法律法规来判。

## 搞虚拟币犯法吗

只要投资过程中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然合法。但是因为虚拟货币性质的特殊性，作为电子商务的产物，开始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而且，越来越和现实世界交汇。然而，在虚拟货币日益长大的同时，相关法规却相对滞后，埋下了不少隐患。

因此在投资虚拟货币的过程中应当慎之又慎，很有可能会落入对方圈套。况且因为投资虚拟货币上当受骗后，再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是相当困难。因为我国法律对虚拟货币的规定很少且由于法律的滞后性导致的。

## 国家对虚拟币从业人员怎么定罪

根据《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的规定：

“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流通，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以太币等所谓‘虚拟货币’，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有关部门将密切监测有关动态，加强与司法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工作协同，按照现行工作机制，严格执法，坚决治理市场乱象。发现涉嫌犯罪问题，将移送司法机关。”

《公告》并没有明确发行虚拟货币的行为构成何种具体的罪名，而是概括性地列举了发行虚拟货币可能涉嫌哪些犯罪行为，即“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在笔者看来，《公告》列举的这些行为可以分为两大类犯罪行为，即非法经营类犯罪行为与诈骗类犯罪行为。

非法经营类犯罪行为，简而言之，是指未经国家许可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或从事国家明令禁止从事的经营活动，数额较大的行为。这一类行为可能涉嫌《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非法经营罪”，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等。

诈骗类犯罪行为，主要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以发行虚拟货币作为欺骗手段，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这一类行为可能涉嫌《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的“集资诈骗罪”，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的“有价证券诈骗罪”，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罪”，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规定的“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以笔者的办案经验来看，在司法实践中，发行虚拟货币的犯罪行为经常涉及的罪名主要有集资诈骗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三项罪名。例如：

1、在（2019）浙0603刑初467号《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为，被告人黄某等人因擅自制作、发行虚拟货币“EATK币”，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在互联网上使用诈骗方法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

2、在（2016）青0102刑初403号《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等人发行“雷恩斯”虚拟货币，以投资理财为名，要求参加者缴纳一定的费用加入该组织，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3、在（2017）浙0782刑初1588号《刑事判决书》中，被告人倪某以投资虚拟货币项目可获得高额回报为诱饵，在义乌市、浦江县等地向不特定的公众非法吸收资金，其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从《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规定来看，行为人发行虚拟货币涉嫌构成非法经营类犯罪行为或诈骗类犯罪行为，在司法实践中主要涉及集资诈骗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三项罪名。

如果你还想了解更多这方面的信息，记得收藏关注本站。